附件2

九三学社中央新闻宣传工作评选表彰办法

（2012年7月9日九三学社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

第四十六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）

为了健全新闻宣传工作激励机制，发挥示范引导作用，鼓励创作更多精品，拓展新闻宣传阵地，更好地为我社自身建设和履行参政党职能的各项工作服务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奖项设立**

1.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2.优秀新闻作品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**二、评选对象**

1.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的评选对象为各省级组织。

2.优秀新闻作品的评选对象为，在中央和省级有国内统一刊号的报刊，经国家正式批准的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新闻网站，发表的与统一战线、多党合作事业以及九三学社工作有关的消息、通讯、评论、摄影、音频、视频、理论文章等新闻作品。

**三、评选条件与办法**

**(一)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**

1.高度重视新闻宣传工作，认真组织，精心策划，发表作品数量多、质量高。  
 2.采取计分累加、按总分由高到低排序的方式进行评选。排名第一的授予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一等奖;排名第二、三的授予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二等奖；排名第四、五、六的授予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三等奖。

**（二）优秀新闻作品**

1.作品内容真实，新闻性强，主题鲜明，富于创新，语言生动，制作精良，感染力强，社会效果好。

2.采取推荐投票，按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的方式进行评选。评出一等奖2个、二等奖6个、三等奖10个。  
 **四、评选程序**

**（一）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**

1.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的评选表彰工作，每届届中和届末各进行一次。每届届中（届末）年的10月上旬，各省级组织宣传部门将前年10月1日至当年9月30日期间，在省级（含）以上媒体发表的作品目录报送社中央宣传部登记汇总。

2.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。其中，在中央媒体每发表1件作品计5分，在省级媒体每发表1件作品计3分。同一作品在不同媒体发表，按赋分高的媒体计分1次，不重复计分。

**（二）优秀新闻作品**

1.优秀新闻作品的评选表彰工作每年进行一次。每年10月上旬，各省级组织宣传部门将上年10月1日至当年9月30日期间，在省级（含）以上媒体发表的作品中，推荐3件参评作品目录报送社中央宣传部登记汇总。

2.社中央宣传部提出初选意见。

3.社中央成立评选委员会。由评选委员会以无记名方式投票，按得票多少评选出优秀新闻作品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**五、表彰奖励**

1.被评为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的，以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会名义下发表彰决定，并颁发奖牌。

2.被评为优秀新闻作品的，以九三学社中央宣传部名义下发表彰决定，并颁发证书和奖金。